

证券代码：920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4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2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振宏、宾芳梅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